

条码区

编号:

##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

毕业生姓名: \_\_\_\_\_

用人单位: \_\_\_\_\_

学校名称: \_\_\_\_\_

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表



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
微信平台: ln91work  
关注微信, 获得更多就业创业服务  
回复“就业协议”了解更多相关事项



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市场  
微信平台: bestjob521  
找工作, 聘人才, 更多服务敬请关注  
招聘会、就业岗位信息实时发布

# 签约须知

根据国家规定，普通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毕业生”）就业实行“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”的就业机制，为维护国家就业方案的严肃性，规范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制定本协议书：

一、本协议书的使用范围：国家计划内统招非定向毕业生（含高职（高专）毕业生、本科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）；定向生、委培生按定向委培协议就业，不使用就业协议书。

二、签约各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。

三、毕业生应按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就业，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，了解单位的用工意图，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，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。

四、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，明确对毕业生要求及使用意图，做好各项接收工作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，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；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若与用人单位签订本协议，用人单位应同时出具同意接收结业生的证明。

五、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，由学校审核汇总并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鉴证或国家教育部批准，列入就业方案下达执行，学校负责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

六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如有其他约定，必须在“双方约定”中明确，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中有一方要变动协议，需征得另外两方同意，由违约方承担毕业生、用人单位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各执一份，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复印件无效。



双方约定	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约定	签章： 年 月 日
	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约定	签章： 年 月 日